# 个人宗教信仰工作总结(热门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2025-04-17

*个人宗教信仰工作总结1今年上半年，我镇继续深入贯彻市民族宗教会议精神，以创建“文化大镇、经济重镇、旅游名镇”为主线，深入学习、宣传、实施各项民族宗教政策，实现各民族团结互助，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网格管理，...*

**个人宗教信仰工作总结1**

今年上半年，我镇继续深入贯彻市民族宗教会议精神，以创建“文化大镇、经济重镇、旅游名镇”为主线，深入学习、宣传、实施各项民族宗教政策，实现各民族团结互助，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网格管理，积极推进民族宗教工作。

积极探索“网格化”模式，提供定期安全消防检查、纠纷调解等服务，以促进宗教活动场所平安健康有序发展。

其主要做法是：按照“分级、分类、分工”的原则，采取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方式，在全区划分了18个宗教网格，把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场所纳入网格。划分宗教网格主要根据行政区划、服务能力和工作职责的不同进行，分为镇、办事处、村（居）“三级服务网格”：永庆寺由镇提供服务；民间信仰场所由村（居）提供服务；其它场所由村（居）指定专人分区块提供服务，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明确隶属关系。在科学划分网格的基础上，绘制了“宗教网格分布图”，全部落实和确定了宗教工作服务部门和人员。通过一个个小“格子”组成大“平面图”，实现了服务区间、服务对象、服务环节的全覆盖。

二是积极开展“示范社区”创建活动，进一步促进民族宗教工作。从去年开始，我们积极开展“示范村”创建活动。镇党委要求各单位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及时妥善处理少数民族在工作、生活、家庭中的各种矛盾，坚决制止非法宗教活动，确保辖区内民族宗教领域的稳定团结。各行政村、居委会也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制订了月度例会制度，并及时贯彻落实市级各项精神，从而使上下联动，全镇广泛形成了多方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创建局面。

三是认真开展中小学生民族团结教育，增强民族大团结意识。为进一步加强全镇中小学生民族团结教育，增强各民族的团结意识，我们在全镇各中小学校中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确保每个学校有《中华大家庭》、《民族常识》、《民族政策常识》等杂志、学刊，使中小学生增长了民族知识，增强了民族团结的意识，使“三个离不开”和各族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思想不断深入人心。

>二、精心组织活动，活跃少数民族业余文体生活。

为了活跃少数民族人员的业余文体生活，引导他们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我镇组织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一是在全镇“全民健身活动”中，积极组织少数民族家庭参加市镇两级举办的象棋、乒乓、拔河等各类文体活动，使他们有一个展现才艺的机会，享受各种应有的.社会权利。

二是组织开展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等活动，使全镇少数民族居民不管住在哪一个行政村都能在家门口欣赏到精彩的文艺节目，欣赏到各种富有教育意义的电影大片，这一活动深受欢迎。

三是在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中，向全镇居民广泛宣传文明礼仪、文明交通、文明服务的知识，其中也包括镇少数民族及\_对象，通过发放文明礼仪宣传手册、问卷调查、组织观看文明交通图片展，参观文明服务窗口等活动，使他们都感受到凤凰日新月异的变化，感受到人文素质提升工程的实际效果。

>三、加强政策宣传，规范宗教活动场所运行。

今年以来，我镇结合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活动的开展，加强了少数民族及宗教政策的宣传，做好了全镇稳定工作。

一是加强对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举办宗教人士座谈会，参观永庆寺佛文化广场和文昌阁，让他们切身感受爱国爱教、依法传教等方面的教育，在全社会营造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谐发展，共享发展成果，共建富裕家园的氛围。

二是依法整治非法宗教活动。针对本镇宗教文化比较深厚的情况，加大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检查指导力度，扎实开展私搭乱建小庙、私设烧香点等的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宗教活动规范有序进行。上半年组织专项整治2次，取缔非法小庙1处。

>四、推进帮困工程，关爱少数民族困难家庭。

今年以来，我镇加大对困难少数民族群众的帮扶力度。

一是对少数民族人员进行了调查摸底，同时要求各行政村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做好少数民族人员流入流出记录。目前，我镇现有常住少数民族人员39人，新增1人，暂住人数156人，困难少数民族家庭6户、低保户一户。

二是广泛开展了在少数民族贫困家庭、贫困学生中的“扶贫济困活动”，确保每一名少数民族的贫困学生都能完成学业。镇领导干部还与少数民族贫困家庭结对子，帮助他们转变观念、找市场、找行当，使他们早日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

>五、下半年工作规划

1、采取各种形式，积极宣传民族宗教政策法规。一是开设一期村民族宗教理论政策讲座，通过学习，使大家了解民族宗教知识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二是以会代训，加强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加强对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培训；三是征订并发送有关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资料，如《今日民族》、《统一战线基本常识100题》、《民族宗教基本常识》等；四是在部分村或企业开办民族知识园地专栏，按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要求，搞好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

2、积极营造民族团结良好氛围。通过组织各种文体活动，丰富少数民族的精神生活，提高少数民族参加相关活动的频率，加强与少数民族人民的沟通与交流。通过开展各种送温暖活动，关爱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与工作，增进民族团结。

3、做好宗教界人士的团结教育工作。一是积极召开宗教界人士座谈会，宣传党的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二是利用政协民宗三胞界小组活动之机，加强与宗教界上层人士的联系与交流，对宗教界人士在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工作生活上关心帮助，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引导宗教界广大信教群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4、加大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的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进一步改善合法宗教场所的活动环境。及时掌握全镇小庙发展情况，坚决打击非法小庙搭建活动，加强宗教场所的规章制度与消防安全等方面知识的教育，加强少数民族的登记工作，关心少数民族困难家庭，构建民族宗教团结安定的良好局面。

5、继续深化创建民族工作示范社区。充分发挥基层组织民族事务管理职能，推动社区民族工作扎实、有效、全面开展，实现辖区内民族和睦相处，共同繁荣，营造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

**个人宗教信仰工作总结2**

五年来，我镇的民族宗教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关心帮助下，按照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紧紧围绕“依法管理、保护合法、制止和打击非法、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宗教工作思路，牢牢抓住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这个根本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现将五年来的民族宗教工作总结如下：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

1、加强政策法规学习

2、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按照县上的具体安排，切实把创建工作贯彻于各项工作的始终，紧密结合实际，大胆创新，拓宽领域，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全镇呈现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族团结、宗教和顺、人民安居乐业的良好社会局面。

3、依法规范和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对我镇辖区内的庙宇管理组织人员进行教育引导，组织他们学习党的宗教政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日常管理知识，帮助他们建章立制，实行民主管理。使场所内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管理组织成员之间职责明确，增强了工作责任心，提高了办事效率，民主办教的作风和自我管理能力有了较大提高。

4、狠抓宗教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确保宗教领域的团结安定

镇党委、政府始终把宗教事务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先后制定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和责任人制度，坚持并落实了矛盾纠纷调查调处月报告、零报告和要情专报制度，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要求宗教场所每年搞大型宗教活动时，及时上报镇上审批，防止发生意外。同时，我们还开展了宗教场所安全防火、禁止乱化缘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积极主动地解决本辖区出现的宗教问题，截止目前，全镇没有出现因宗教而发生的矛盾和纠纷。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今后的工作计划

当前，我镇宗教工作的形势总体是好的，宗教界是稳定的，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是巩固的。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有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学习领会不够，观念淡薄，导致认识不够到位，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在一些部门和地方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二是对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认识不够，缺乏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三是对教职人员和广大群众的宣传培训仍不到位。

今后，我们仍将严格按照镇党委、政府的重要指示和上级部门的具体要求，扎实搞好我镇的民族宗教工作：

一要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始终保持宗教工作的敏感性和警惕性;二要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深入持久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三要早协调、早介入。无论是宗教场所改扩建方面的问题，还是其它方面的宗教矛盾纠纷，只要我们提前着手，调查处理，就会防止矛盾激化，把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

四要加大培训力度,大力提倡爱国爱教,遵纪守法的良好风气。

总之，我镇的民族宗教工作任务还很重，与上级业务部门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我们将以只争朝夕的紧迫感，扎扎实实地、逐条逐项地去落实、去完成，使我镇的民族宗教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个人宗教信仰工作总结3**

体育局自收到《20\_年民族宗教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后，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开展工作，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组织机构健全

有分管领导，成立了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

>二、领导重视

积极参与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工作，关心、关注、支持民族地区体育、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民族宗教工作年初有安排，年终有总结。

>三、认真完成日常工作

及时排查，妥善处理非法宗教活动，积极参与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活动，认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和创建活动，认真做好反\_、涉疆、涉藏等维稳工作，积极参与民族干部培训和科技培训，弘扬民族文化，并参与民族节庆活动，按时报送相关资料。

**个人宗教信仰工作总结4**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切实履行部门职能，积极推进民主政治建设、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新城市民族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维护宗教和谐稳定，民族宗教各项工作目标有效落实，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的良好局面。

>一、上半年工作情况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精神。一是把学习贯彻孙春兰同志视察山东时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全国民委主任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全省民族宗教局长会议和市委书记李群同志在市委会上听取民族宗教工作汇报后的讲话精神结合起来，通过召开全市民族宗教局长会议，局全体干部会议和组织全市性宗教团体集体学习等方式，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和讲话精神上来。二是抓好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市委民族工作会议暨市政府第六次民族团结模范集体模范个人表彰大会筹备进展顺利，在征求29个成员单位和11个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后，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起草，现已进入修订阶段。

(二)扎实开展城市民族工作。一是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寺庙活动。二是指导各区市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典型示范引领工作，组织相关区市对省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进行绩效评价。三是深化城市社区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建设。联合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为完善社区民族工作电子信息平台，运用“互联网+”的理念，设计制作了“青岛民族e家亲”APP软件，已提交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专项小组作为审议议题。

(三)着力推进少数民族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认真落实国家民品贷款贴息政策，为全市6家民品生产企业争取贴息贷款亿元。支持民品生产企业积极参与“千家培育百家壮大”工程，九联集团等4家民品企业入围“千家培育”企业。完成了我市“十二五”期间扶持民族特需商品生产政策落实情况的汇报。

(四)切实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一是成立了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安全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维护宗教领域维护和谐稳定的指导意见》，与宗教团体和市管场所负责人签订了安全应急信访维稳工作责任书。二是全力做好“圣诞节”、“复活节”、“春节法会”、“圣母月”等重大宗教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三是依法稳妥处置非法宗教活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稳妥处置涉及宗教领域非法活动和敏感事件6起，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五)努力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水平。一是市民族团结进步协会和市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促进会同步完成换届。通过了协会内设机构设置方案、会长职责分工方案、协会20\_年工作计划和协会联系交友10×10工程方案。二是指导市级宗教团体着手准备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三是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工作流程已经研究制定完毕，已经进入实施阶段。四是深入开展加强佛道教活动场所管理专项工作，规范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崂山太清宫老子造像获得国家宗教局准许建设的批复。

(六)推动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一是定期派专人深入宗教团体，指导市级宗教团体加强班子建设，推动完善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二是指导市级宗教团体继续以“教风”为主题深入开展和谐宗教活动场所创建活动。三是进一步推动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各宗教团体及少数民族民品企业积极开展扶贫、助残、济困、救灾等公益慈善活动。上半年，累计捐款达49万余元。

(七)突出“创新服务”，积极探索深化加强基督教活动场所管理的方法和途径。制定印发了《关于在全市基督教界深化“以堂带点、以点联村(社区)”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对区市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范基督教活动秩序提供了指导，逐步实现宗教活动依法管理全覆盖。目前，梳理推进阶段已结束，进入深化规范阶段。

(八)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一是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机关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题教育领导小组。二是研究制定了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和学习配档表，明确了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方法步骤。三是党组书记讲党课。深入阐述“三严三实”的科学内涵，分析“不严不实”严重危害，并提出具体要求。四是党组认真开展了集中学习，开展了践行“三严三实”庆“七一”主题活动，组织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和座谈交流发言活动。

(九)不断加强机关自身建设。一是制定下发了《机关建设工作要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等文件，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支部书记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二是以打造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机关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打造“民宗祥润”机关服务品牌，把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机关干部服务意识明显增强，工作能力明显提升。四是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通过采取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措施，我局承办的9件建议、提案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答复，答复率达100%。

>二、存在问题和下半年工作打算

一是对当前民族宗教工作面临的世情、国情和发展趋势，需要进一步加强研究;二是对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培养教育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三是在引导民族宗教界服务经济社会建设方面还要进一步强化措施;四是民族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和整体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都将作为下一步逐步研究解决的工作任务。

下半年深入贯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和创新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促进全市各民族和谐发展、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扎实开展“三严三实”活动，推进我市民族宗教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扎实推进城市民族工作开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筹备召开青岛市委民族工作会议暨市政府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心组织全市第15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六进”活动，指导各区市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典型示范引领工作。深化城市社区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建设，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二)推进少数民族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加强清真食品监督，积极探索清真食品监督新途径;做好少数民族群众发放牛羊肉补贴工作;做好少数民族考生加分办理，更改少数民族成份等工作;发挥民族团结进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挥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促进会的作用，引导民品企业和少数民族企业规范管理，实现健康有序发展。

(三)全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依法妥善处置宗教领域非法活动和敏感事件，抵御境外宗教渗透;会同有关部门全力保障宗教重大节日宗教活动的安全稳定，维护和保障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广大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探索建立社区宗教事务治理体系，推进宗教工作的网络化、信息化。

(四)全力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水平。继续开展乱建滥塑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和谐宗教活动场所创建活动，进一步提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的能力;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统一授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复查复检活动;组织开展好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推动宪法和法律法规进宗教团体、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宗教院校，普及到广大信教群众。

(五)推动宗教团体建设再上新水平。扎实推进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工作;指导\_民主办教、基督教神学思想研讨、引导开展佛教讲经、道教论道和\_教新卧尔兹解经工作;协助上级做好山东湛山佛学院的管理工作;指导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活动;指导佛道教场所开展“文明敬香、合理放生”活动，促进“和谐寺观、文化寺观、生态寺观”建设。

(六)扎实推动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开展。推动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支持宗教团体开展支持宗教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开展第4个“宗教慈善周”活动;深入挖掘宗教慈善思想渊源，不断探索宗教慈善新途径，动员宗教界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广泛开展爱心捐助和各项慈善活动。

(七)全面推进深化改革创新。积极稳妥推进民族法治领域改革工作，制定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化社区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建设成果。探索深化加强基督教活动场所管理的方法和途径，稳步推进社区宗教工作网络化、信息化管理。全面深化“以堂带点、以点联村(社区)”管理机制。

(八)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原原本本读学理论，对照理论找差距，找出差距立即改。通过学理论、查问题、改作风，进一步强化党性观念，增强服务意识，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我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取得实效。

**个人宗教信仰工作总结5**

>一、抓规范管理，保护合法，制止非法。

针对我区宗教工作的实际，我们将规范管理做为宗教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是开展宗教事务专项整治工作，对全区22处宗教活动场所“关闭一批、取缔一批、补登一批”，通过了省、市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的检查、验收。二是指导观音阁、东胜寺两处宗教活动场所按《宗教事务条例》的要求规范管理，办理登记手续。

>二、抓队伍建设，提高干部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是开展了为期2天的《宗教事务条例》培训。全区三级宗教工作干部、各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共66人参加了培训。三是组织区、镇(处)宗教工作干部参加市宗教局的学习班。通过培训、学习，大大提高了干部素质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

>三、抓法制宣传，维护社会稳定。

一是做好新《宗教事务条例》宣传工作，翻印并督促在各镇(处)、村(居)张贴《宗教事务条例》。

>四、加大对宗教活动的指导监管力度，查摆矛盾和不稳定因素，做到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

调查统计68处宗教活动场所房产、土地使用状况;走访了昌东、麻丘10个村，采取“听、看、查、访”的形式核查了各宗教活动场所;指导了XX多信教群众参加的护国寺大雄宝殿上梁庆典、500多信教群众参加的麻丘集镇\_\_堂开堂仪式，确保了广大信教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协调解决滁槎基督\_\_建事宜;做好“第四季度”期间维护宗教界稳定的工作。

一年来，宗教工作开始向正常化、规范化、法制化迈进，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宗教界兴办自养企业的积极性还没有调动起来。二是民间信仰尚未形成统一、规范的管理方式，存在一定的隐患。

XX年工作打算：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围绕“稳定”这个主题，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全区精神文明建设，依法加强对区内宗教事务的管理。

一、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手段，大力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规范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协助宗教团体加强宗教界内部的自我管理，防止出现非法宗教活动;完善“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三、定期走访宗教界人士，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鼓励他们积极参加三个文明建设，开展争创“好市民、好信徒”的活动;教育信教群众搞好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防止信教与不信教群众之间、各种宗教信徒之间发生纠纷;指导他们为发展本地经济、建设美好家园做出贡献。

**个人宗教信仰工作总结6**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四届\_会20xx年工作的总体安排，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大会作全市民族宗教工作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十堰地处鄂豫陕渝毗邻地区，外来少数民族流动频繁，跨地区宗教渗透现象时有发生，是全省民族宗教管理的重点地区之一。

全市共有36个少数民族，总人口万人。其中回族万人，占83%;城区7000人，占30%。除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只有2个少数民族19人外，其它各县市区均有9个以上少数民族分散居住，人口都在千人以上。市区和城镇现有外来流动少数民族约1200人，其中在固定处所经商务工约300人，季节性流动商贩约900人。全市少数民族群众当选xx大党代表1人、省人大代表4人、省政协委员4人、市人大代表10人、市政协委员20人。市辖1个民族乡、11个民族村、2所民族中学、5所民族小学、3家民族企业。其中，郧西县湖北口回族乡是全省5个回族乡(镇)之一，市伊兰清真实业有限公司、武当山有宏精铸有限公司和房县昂新布业有限公司，作为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享受国家优惠贷款利差补贴等政策。

全市佛教、道教、\_教、\_和基督教五大宗教俱全。批准登记合法宗教活动场所62处，其中佛教7处、道教11处、\_教14处、\_7处、基督教23处。认定备案宗教教职人员209人，其中佛教15人、道教133人、\_教13人、\_4人、基督教44人。登记在册信教群众83593人，其中佛教14050人、道教30829人、\_教19974人、\_3120人、基督教15620人。建立爱国宗教团体20个，其中市级宗教团体5个，县级宗教团体15个。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围绕“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根本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宗教政策法规，依法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不断改善民族宗教部门工作条件，努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团结稳定，为推进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营造了良好环境。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意见》(十发〔20xx〕14号)，成立了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四大家分管领导，将民族宗教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建立了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坚持每季度听取一次情况汇报、研究一次民族宗教工作，定期开展民族宗教工作检查考核，推进了民族宗教工作的制度化和常态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民族乡村和宗教活动场所，调研指导工作，切实解决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增强了各级各部门支持配合民族宗教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郧西县将湖北口回族乡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纳入“湖北旅游强县”创建目标内容，竹山县把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纳入法制竹山建设的重要内容，郧县把民族宗教领域维稳工作纳入平安郧县建设考评内容，张湾区把民族宗教工作纳入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内容。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为民族宗教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

(二)加强宣传，认真落实民族政策。

《湖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后，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学习宣传活动。全市各级政府共印发宣传材料2万余份，各级党校、行政学校举办培训班20余次，利用工作会议开展专题学习活动10多次，重点加强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民宗干部的学习教育。

为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市政府专门发文，对《条例》实施提出了具体要求，在市、县两级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条例》规定内容已转化成为多项务实举措。市县人大、政协组织按规定安排了少数民族代表和委员，组织和\_部门加强了对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民族乡村领导班子中都配备了少数民族干部。市级财政设立了散居少数民族事业费和民族专项资金，并逐步增加到每年各50万元。教育部门在高中、中专和大学招生工作中，对少数民族考生实行了加分照顾。工商税务部门出台了鼓励和支持清真饮食业发展的税费优惠减免政策。劳动人事部门在工资改革中特事特办，落实了少数民族干部职工生活补贴，按照《十堰市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分别为381名宗教教职人员落实了社保政策。各地充分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建设了清真寺、清真屠宰场、清真食品加工作坊，妥善安排\_墓地，保障了少数民族群众的特殊需求。

(三)全力帮扶，加快民族乡村发展。

市委、市政府把支持民族乡村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多次现场办公，市政府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帮扶民族乡村发展问题。为推进全市唯一民族乡--湖北口回族乡加快发展，市委、市政府积极争取省直单位驻乡帮扶，建立市直单位对口帮扶机制，明确帮扶责任和帮扶措施;采取各种措施，不断加大对民族乡村的政策、资金、项目倾斜支持力度。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郭俊苹受市书记周霁委托，带领民宗、财政、国土、水利、农业、扶贫、畜牧等部门负责人，专程到湖北口回族乡召开协调会，落实项目资金一千多万元。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纷纷采取内帮外联等多种形式，推进民族村发展，新建了一批发展项目，改善了一些基础设施，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截止20xx年底，全市民族乡村经济社会事业长足进步，各项经济指标普遍接近甚至超过当地平均水平，呈现出共同繁荣发展的可喜局面。

(四)依法管理，促进宗教事务规范。

各级政府抓住教职人员、宗教场所和宗教活动三个重点，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促进了全市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民宗部门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坚持标准，组织培训，顺利完成了全市209名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工作;深入开展寺观教堂“安全年”主题创建活动，认真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了全市宗教场所无一例安全事故发生;指导宗教场所加强财务管理，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全部达到“五有”标准(管理制度、管理小组、专兼职财务人员、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收支报告)。同时，严厉打击宗教领域的非法活动，扎实开展佛道教乱建寺庙清理和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工作，拆除违规修建宗教场所21处，制止基督教非法传教活动3起，查处私设聚会点37处、自封传道人37人，依法规范了宗教秩序。

全市五大宗教中除\_属老河口教区外，其它四大宗教均推举成立了市级爱国宗教组织，6名宗教界人士进入省级相关宗教团体领导班子。广大宗教界人士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先后筹集资金70多万元，支援“”特大暴雨受灾地区重建，扶助贫困孤寡老人、特困学生、重病患者和孤儿近80名，凝聚了积极向上的“正能量”。特别是武当山道教协会，通过将道教文化和地方资源的有机融合，在促进文化交流和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抓好协调，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纠纷日益增多，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压力很大。为确保我市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各级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制定了民族宗教领域突发性群体性的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民族宗教工作管理网络和责任制，实行了民族宗教领域不稳定因素定期排查报告制度，高度警惕重大政治活动前夕和敏感时期的苗头性问题，坚持把维护合法权益和严格执行政策相结合，积极争取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的支持与配合，面对矛盾不回避，靠前指挥、争取主动，先后妥善调处了14起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纠纷，确保了民族团结、宗教稳定。

(六)健全机构，强化部门工作保障。

为了夯实基层民宗工作基础，市、县(市区)两级均成立了民族宗教工作机构，其中机构单设6个，挂靠或与其它部门合署办公5个，绝大多数达到了“三单一主”(机构单设、人员单配、经费单列、具备执法主体资格)标准。机构改革中，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关心下，全市民族宗教工作机构不仅没有撤并，反而得到加强，基本实现了各级有机构管理、有人员负责、有经费保障的目标，工作条件得到了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市、县两级还设立了民族宗教领域维稳专项经费或少数民族困难补助，将民族宗教理论课程列入了党校教育内容，为民宗部门依法行政创造了有利条件。

虽然我市民族宗教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获得了省民宗委和市委的充分肯定，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地方和部门认为民族宗教工作与经济工作联系不紧，不是一线部门，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对民族宗教工作重视支持不够。二是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尽管市委、市政府多次研究部署民族宗教工作，而且出台了文件，形成了纪要，但在落实过程中，缺乏行之有效的过硬机制，影响了民族宗教工作的顺利推进。三是方法有待进一步创新。民族宗教问题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敏感度高，民族宗教工作需要努力探索，不断创新。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民族宗教无小事”。我们将认真研究我市民族宗教工作面临的新形势，进一步创新举措，切实解决当前我市民族宗教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开创十堰民族宗教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营造和谐稳定的环境。

(一)深化认识，努力优化我市民族宗教工作的外部环境。今年，市政府将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意见》为着力点，切实加强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和民族宗教理论知识的学习宣传，适时在行政学院举办民族宗教工作培训班，对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专题辅导，进一步提高各级各部门的思想认识。加大民族宗教工作督查力度，对各级各部门学习、自查情况进行检查，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典型，对落实不力、影响工作的，坚决通报批评、严肃处理，不断增强各级各部门将民族宗教工作与改革发展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的自觉性，进一步优化民族宗教工作的外部环境。

(二)强化保障，切实推动我市民族宗教领域重大问题的解决。结合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现状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市政府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借鉴其它地区的经验和做法，逐步完善我市民族宗教工作的保障机制。制定民族乡村对口帮扶工作考核验收办法，由各级政府牵头，每年组织一次考评，考评结果同帮扶单位创先争优、负责人年度考核相挂钩，促进帮扶工作取得实效。关于民族宗教部门工作经费、市级宗教团体建设等问题，市政府将专门听取汇报，认真研究解决，努力为民族宗教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创造更加优越的条件。

(三)整合资源，不断创新我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的方式方法。民族宗教工作是一项社会性的工作，单靠民宗部门确实有难度，只有整合资源，才能形成合力。市政府将探索建立城市民族工作协调机制，创新实施县乡村基层组织跨区域合作机制，构筑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信息网络，加快市、县(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中心和社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站建设，加强流出地与流入地的沟通协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民宗部门综合协调、各部门密切配合、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民族宗教工作新格局，努力在流动少数民族的管理与服务方面取得突破、在农村宗教活动过热过乱治理方面取得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个人宗教信仰工作总结7**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民族宗教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我们坚持以“两学一做”活动为契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团结和引导全区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开拓进取，扎实工作，营造了宗教和睦、民族和谐的良好局面。现将工作汇报如下：

>一、20\*\*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完善运行机制，提高管理水平。我区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以民族宗教事务主管领导任组长，政府办、\_部、杏树岗镇、各社区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政府办负责，并根据人员变动实际，调整宗教工作组织机构。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求，全面梳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流程，科学设定办理环节，再造权力运行流程，尽量缩短时限，建立项目明确、流程清晰、职责到位、运转灵活的服务链条，并向社会公开，方便信教群众及少数民族群众办事，确保权力事项承接后，运行更加高效有序。

二是抓好培训学习，增强法治意识。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党的宗教基本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活动，切实提高了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对新形势下做好宗教事务管理的认识，解决了镇、社区干部工作中的畏难情绪。加大对宗教界人士的培训力度，以提高宗教界人士明辨是非、增强抵御非法宗教侵蚀的能力。组织广大信众以《条例》为主要内容的党的宗教基本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使信众懂得不但要爱国爱教，还要做到学法、知法、守法。

三是抵御\_渗透，打击非法行为。针对\*\*\*基督教会原负责人郭雅春参加非法按立牧师事件，积极与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国保支队、\*\*\*公安分局、区委\_部等单位，深入开展案件调查，严肃问责责任人，免去郭雅春教会负责人和社团法人身份，禁止参加\*\*\*基督教会管理活动，在全区基督教信徒中形成了强大的震慑作用，使信徒进一步增强了守法意识。

四是突出问题导向，关怀支持信众。不断更新管理理念，逐步从管理控制转变为服务协调，真正实现了依法管理。妥善处理了\*\*\*宗教教会反映的问题，积极帮助解决现有活动场所修缮的相关手续问题。针对\*\*\*基督教会负责人变更问题，严格按照民族宗教条例，指导\*\*\*基督教会重新选举法人和负责人，并依法履行了教职人员备案程序，重新核发了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结合\*\*\*区政协委员换届工作，将\*\*\*基督教会负责人申报为\*\*\*区政协委员，充分发挥宗教界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五是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宗教事务。围绕人、财、物等关键环节，以\*\*\*基督教会为试点，开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管、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财务公开等专项工作，逐步完善专项工作常态化管理机制。重点建立了\*\*\*基督教会会计制度和安全制度，要求教会选择工作能力强、信徒威望高的人员担任会计和出纳，“奉献箱”实现一箱三把锁、三人同时开的管理方式，按时向宗教事务部门提交管理情况报告，定期对教会收支情况进行全流程公开。安排专人负责教堂安全值守，避免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

六是提高服务水平，营造民族和谐。为更好服务辖区城市少数民族，组织社区和园区管委会对辖区城市少数民族进行调查，掌握我区城市少数民族基本情况。认真开展民族更改确认工作，严格落实民族工作政策，开展少数民族更改及确认，依法保障了少数民族优惠政策的有效落实，维护了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20\*\*年工作打算

20\*\*\*年，我们将在市局的指导下，以维护社会和谐为目标，全力做好民族宗教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一是依法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宗教事务秩序，以宗教活动场所年检为抓手，使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工作基本规范。树立依法行政观念，接受宗教界和社会的监督，处理好管理宗教事务和不干涉宗教团体内部事务的关系。配合有关部门坚决取缔、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二是狠抓队伍建设。采取多种形式，举办宗教工作培训班，充实宗教组织骨干与提高人员素质相结合，提高宗教干部的宗教业务水平和对宗教政策法规的理解把握，促进宗教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三是做好信息工作。进一步强化目标管理和责任制，加强重要信息的通报，加大对民族宗教领域重点、难点工作的调研力度，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我区民族宗教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是强化法规宣传。采取多种有效宣传形式，向全区信教群众宣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等法规，组织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增强依法行政的法治观念，全面理解和把握精神实质。把党的宗教政策宣传到基层，宣传到宗教活动场所和广大人民群众中去引导他们依法开展活动。

**个人宗教信仰工作总结8**

近年来，我们XX市委统-战部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在市委的领导下，在省委统-战部的指导下，大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少数民族和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为全市的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连续多年被省委统-战部表彰为先进单位。

>一、着力提高认识，领导重视到位

XX境内\_、基-督教、\_教、佛教、道教五教俱全。全市有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52处，有教职人员94人，信教群众约17万人。在1999年5月和2000年9月我市分别成立了XX市佛教协会和XX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为推动全市宗教工作的正常开展创造了条件。针对我市民族宗教工作面宽量大任务重的情况，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认真贯彻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下发了有关加强宗教工作的文件，切实把民族宗教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的责任目标，纳入工作考核内容。成立了市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了工作小组职责。建立了宗教工作联系会议制度，使得一些宗教方面的突出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

>二、认真贯彻执行民族宗教政策，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近年来，面对宗教场所内外矛盾较多的实际，我部按照市委统-战部牵头宗教工作的工作机制，多次牵头召开宗教工作协调会议，理顺关系，落实责任，化解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

1、协调关系化解矛盾。(1)真武山庙群自恢复道教活动以来，由于体制不顺，一度出现真武山道士与博物馆工作人员矛盾纠纷加剧，信教群众和道士的强烈不满。针对这一情况，我部在切实做好上访人员的思想工作的同时，积极与有关部门一道，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建言献策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终于化解了矛盾，理顺了情绪，维护了社会稳定。(2)真武山道教生活用房，由于一段时间连日降暴雨，致使道观生活区房间墙面和地面多处开裂，裂缝宽达1寸，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面对一方面裂缝生活用房急需腾空，另一方面博物馆内部职工住房也很困难的“两难”问题，经过与相关部门协调做工作，终于使博物馆调剂出一间房给道教使用，消除了隐患确保了安全。

>三、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促进全市宗教工作健康发展

近年来，通过对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和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的学习宣传与贯彻落实，认真做好各项具体工作，在保持稳定的同时，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全市共举行各种会议、培训班100多次，参加人员达1万余人，分发各种宣传资料1万余份，信教群众教育面达80%。特别是去年5月17日，市委市府召开了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工作会。各区县分管宗教工作的副书记、副县长、统-战部长、民宗局长、联系宗教工作的政府办副主任，市宗教工作领导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等60多人参加了会议。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宗教事务局局长王增建应邀到会指导并作专题辅导。市委副书记尹德宏、市政府副市长李宗清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掀起了全市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高-潮。

>四、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掌握民族宗教工作新动态

1、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及时掌握民族宗教工作新动态，做到心中有数，掌握主动，以便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近年来，我部多次深入部份区县调查研究民族宗教工作，并根据调查的情况，梳理出了真武山道教，少娥寺、东山寺、慧光寺等佛、道教开放场所存在的有关问题。

2、认真开展了对全市宗教团体的专题调查。按照省委统-战部的要求，我部对全市宗教团体的现状进行了专题调查，针对调查的情况，提出了加强宗教团体建设的对策与建议，并及时向省委统-战部报送了《XX市宗教团体现状的情况汇报》。

3、为保证信教群众合法的宗教活动有序开展，市委、市政府就整治全市“两乱”问题发出通知，按照专项治理的要求，进行了全面调查。据不完全统计，捣毁乱建寺庙20多处，滥塑神像80多尊，保护了合法宗教活动场所和权职人员的正当权益，维护了宗教界的稳定。

>五、认真做好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培养、选拔工作

按照《四川省宗教界代表人士培训工作五年计划》通知要求，我市于20\_年10月21日至22日在XX山千佛寺举行了《XX市宗教管理干部及宗教界代表人士培训会》参会的有宗教管理干部20余人，宗教界代表人士100余人。特邀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宗教局局长XXX讲授《我国宗教现状、政策及基本观点》。我们还特邀司法、\_门领导分别从各自部门的职能出发，结合实际对如何做好宗教工作进行专门讲课。近年来，各区县积极举办各种培训班，学习班10多期，受培训1200多人次，同时，采取输送外出考察学习30人次。

在思想建设方面，结合各宗教的特点，指导宗教团体加强对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进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教育和政策、法制教育。在组织建设方面，帮助宗教团体加强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建设，把受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爱国爱教，有一定宗教学识，在信教群众中有较高威望的中青年人士充实进去，稳妥解决新老交替问题。在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方面，我部积极与组织、民族工作部门一道，共同调查了解和掌握了一批少数民族后备干部，同时按照“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积极推荐优秀少数民族干部。

>六、做好民族宗教信息和来信来访工作

近年来，凡是省委统-战部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传真电报，我部都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宗教团体通报情况，凡是得知各区县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信息，做到有选择地及时向市委办公室和省委统-战部报送。同时针对宗教方面上访人员较多的实际，建立了上访登记制度，耐心细致的做好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做到接待上访人员热情周到。

总之，我们将认真总结民族宗教工作经验，认真搞好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新途径和新方法、认真履行好民族宗教工作职能，努力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个人宗教信仰工作总结9**

>一、工作开展情况

1、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工作，做到有计划、有方案、住户工作台账清晰可查，结亲干部如实填写结亲住户手册，按时完成民族团结创建办要求的各项工作。

2、每月定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民族团结一家亲”联谊活动，截止5月31日共开展5次并向民族团结创建办上报开展情况。

3、在开展“结亲周”和“民族团结一家亲”住户入户工作中，向亲戚们宣讲十九大精神、全国“两会”精神、国家惠民惠农政策、法律法规知识，积极开展“十个一”活动，宣传“三个讲明白、六个讲清楚”，共计开展宣讲50余次。

>二、存在的问题

供销社在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中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在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工作创新力度还需加大;

二是在接亲过程中对民族团结宣传形式相对单一，工作开展不够及时有效;

三是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内容不够丰富，形式内容不够全面。

>三、下一步打算

社会稳定、繁荣是新疆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是新疆科学发展的根本前提，供销社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下半年计划如下：

1、紧盯问题短板，进一步细化“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措施方案，健全完善工作机制、领导机制、宣传机制、考核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全面整改工作中存在问题。

2、健全完善“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的常态化机制。进一步细化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实施方案，再次明确活动的目标、任务，丰富“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内容。

自觉地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还要进一步提高讲政治、讲党性的能力和水平，牢固树立“民族团结无小事”的思想，团结一切力量，带领供销社各民族干部职工做好反对分裂和维护稳定工作，为察布查尔县社会的科学发展和跨越式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_面。

**个人宗教信仰工作总结10**

XX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民宗部门具体指导下，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主题，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进一步发展，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力度进一步加大，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较好的完成了工作任务。现汇报如下：

>一、贯彻会议精神，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把民族宗教事务列入市委、市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

1、及时汇报传达全省、xx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一是及时主动地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提出了贯彻落实意见和工作措施，引起了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二是召开局机关干部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了会议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就如何贯彻好会议精神，做好XX年我市民族宗教工作开展了认真讨论，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力量、激发了热情。三是在全市\_(民族宗教)工作会议上进行了书面传达。

2、争取“四个列入”，民族宗教工作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一是列入了市委、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为全面贯彻落实上级会议精神，争取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全市\_(民族宗教)工作会议，会议由市政府副市长xx主持，市委常委、\_部xx部长作了重要讲话。各乡镇组织、\_委员，民宗助理员，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参加了此次会议。同时，各乡镇首次同市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签订了责任状。二是把宗教工作继续列入了对市直(驻市)单位、乡镇和谐平安创建和综治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内容。三是把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和基本知识继续列入了市委党校干部培训课程。积极与市委组织部沟通联系，将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列入了市委党校乡村干部培训内容，安排了我局主要领导在今年“乡村干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培训班”上专题授课。四是争取市政府将把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宗教工作特费继续列入了市财政预算。在市财政年度预算中安排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3万元、宗教工作特费3万元。

>二、围绕“两个共同”，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1、开展了民族工作基本情况大调研活动。争取乡镇和\_门的大力支持，对全市少数民族基本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完善了资料，充实了台帐。同时，根据调查情况，组织人员到沙洲坝、谢坊镇等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村小组，对其民族成份、总人口数和少数民族人口数进行了进一步的调研，并到当地派出所进行了核实。通过核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局务会研究，认定沙洲坝七堡村兰屋小组为少数民族村小组，现已按程序报批。

2、全面启动了全市第二轮对口支援少数民族民族村、组工作。积极争取市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向全市通报表彰了第一轮对口支援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授予了9个对口支援单位“全市第一轮对口支援少数民族民族村组工作先进单位”的荣誉称号。同时，制定了《\*\*市开展第二轮对口支援少数民族民族村、组工作实施方案》(瑞府办发〔XX〕14号)，组织10个单位自XX年3月起至12月止，连续5年对口支援我市1个民族村，10个民族村小组。对此，我局切实抓好对口支援的联系、服务工作，不断加大督查和组织协调力度，协调落实项目和资金。目前，10个对口支援单位已全部制定了5年工作规划和XX年度实施计划，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3、精心做好项目的开发、论证、申报工作，积极向上争项目、争资金。加强同财政、水务、文化部门的协调协作，严把立项、论证、申报关，向上申报了该村修建河堤、水渠及特色民族村寨保护等3个项目，并多次向省、xx市民宗局领导汇报了我市上报项目情况，争取支持和照顾。加强同\_门联系，密切跟踪落实日东、泽覃、壬田等乡镇民族村组全面通沙石路和分步通水泥路项目情况。同时，组织实施了XX年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扶持项目—安治畲族村新种200亩毛竹项目，组织人员到日东乡赣源村河背畲族村小组督查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扶持的肉牛养殖项目，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4、“整村推进”了安治畲族村新农村建设工作。争取市委、市政府连续第4年把泽覃乡安治畲族村列为全市新农村建设点，安排\_部、民宗局共同挂点，并由我局副局长任工作组长。目前，该点破旧猪牛栏、厕已全部拆除，房屋粉刷，檐阶、通户便道、余坪硬化和环境美化等工作已全面完成。在6月份“推进月”活动检查评比中评为前第5名。

5、开展了《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提纲》宣传活动。编印了《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提纲》小册子，分发给市民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乡镇党政主要领导、组织\_委员、民宗助理员及各少数民族村组干部，极大地强化了各级领导干部和少数民族群众的民族政策法规意识，有力地巩固了民族团结和稳定。

>三、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两个《条例》，强化依法管理，确保了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1、开展了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活动。举办了4期乡镇民宗助理员和宗教界人士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班，极大提高了宗教工作干部和宗教界人士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同时，经与市委组织部协调，将宗教政策法规列入了市委党校培训内容，我局将派员在乡、村干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培训班上授课。

2、开展了“规范化管理”活动不达标场所督查活动。对去年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活动中评定的不达标场所下发了《整改通知书》，并组织人员深入到黄柏、大柏地等7个乡镇督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指导场所健全管理组织和规章制度，做到了限期整改，定期督查，实地指导。

3、开展了对宗教团体和重点宗教活动活动场所财务检查工作。6月中旬，我局以开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规范管理年”活动为契机，在xx市率先开展了对宗教团体和重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检查工作。向各宗教团体和有关宗教活动场所下发了《关于对宗教团体和部分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检查的通知》(瑞民宗〔XX〕5号)，集中2个月时间开展了对两个宗教团体和重点宗教场所的财务检查工作，总结推广了经验、发现处置了问题，并向全市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通报了检查结果。

4、切实加大对违法、违规宗教活动的处置力度。一是开展了国庆期间宗教领域维稳工作。国庆前夕，我局召开了各乡镇民宗助理员会议，专题安排部署国庆期间宗教领域维稳工作，建立了值班制度、每日零报告制度，要求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和隐患，做到专人负责、包案处理、妥善化解，确保了我市国庆期间宗教领域的稳定。二是开展了执法大检查活动。6月初，我局会同象湖镇开展联合执法，依法取缔了象湖镇东升居委会辖区的1处基督教私设聚会点，确保了上级提出的年内不出现新的基督教私设聚会点的目标实现。三是拓宽了信息渠道。在基层宗教界代表人士中选聘了多名维稳信息员，并实行动态管理，为及时发现、处置宗教不稳定因素起到了积极作用。

5、切实帮助宗教界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3月份以来，我市重点工程龙珠寺的道路建设已全面推开，针对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征地补偿问题，我局积极加强同国土、象湖镇和瑞明村等单位和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支持，使该路的建设顺利进行。争取市规划委员会专题研究城南教堂整体搬迁新建教堂的选址征地问题，在城市用地非常紧张的情况下优先安排了迁建用地，并于今年5月确定了选址地点。

>四、加强自身建设，勇于开拓创新，全面提高驾驭民族宗教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1、推进了行政执法主体建设。围绕“宗教工作主体在县”工作要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主体，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2名干部参加了市法制部门组织的行政执法综合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了行政执法证，使我局有执法资格的干部达到了3名，增强了执法力量。

2、有效开展了机关效能年活动。一是建章立制。制作了《\*\*市民宗局机关效能制度汇编》，落实了岗位、职责、奖惩三位一体的长效管理机制。二是提高效率。严格按规定梳理了行政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高效便捷。三是转变作风。深入民族村组和宗教场所开展下访活动，登门纳谏，上门服务，有效协调解决了龙珠寺道路建设、市基督教堂迁建选址征地以及将沙洲坝镇七堡村兰屋村小组报批为少数民族村小组等问题。四是强化素质。开展了“一天一自学、一月一讲座、一季一论坛、一年一评学”主题学习活动。局领导带头作专题讲座，全体干部大兴调研之风。在上级民宗系统杂志、网站上稿30余篇，其中《江西省\*\*市纵深推进“宗教工作主体在县”》在国家宗教局主办的《中国宗教》XX年第7期刊发，出色地完成了上级下达的信息调研任务。

3、推进了中央苏区民族史研究工作。XX年，争取\_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_旧址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XX年，将中央苏区民族工作研究成果制作成《伟大的探索—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民族工作》宣传册，得到了民族工作系统各级领导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今年，又争取省民宗局就“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民族工作研究”向\_进行了专题汇报，引起了\_对此项工作的进一步重视，并把中华苏维埃时期民族工作与民族理论研究列入了\_XX年度研究课题。

今年以来，我局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宗部门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任务仍然比较艰巨，对口支援工作进展不平衡。二是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非法、违法宗教活动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

>XX年工作打算

(一)围绕“两个共同”，推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一是全面推进第二轮对口支援少数民族民族村、组工作。按照(瑞府办发〔XX〕14号)的要求，做好对口支援的组织、协调、监督工作。二是加大对少数民族扶持力度。统筹安排、合理利用好我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着力解决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最现实、最直接、最迫切的问题。三是加强同上级民宗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向上争项目、争资金，切实解决制约民族地区发展缺项目、少资金的瓶颈问题。四是深入推进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民族工作史研究工作。争取争取\_拨付专款在我市兴建“中央苏区民族工作史陈列馆”。

(二)落实“六项措施”，全力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一是纵深推进宗教工作“主体在县”争先创优活动。以强化基层基础为重点，以宗教工作“主体在县，延伸到乡，落实到村，规范到点”为主抓手，在乡镇设立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在全市推行“宗教工作包乡挂点责任制”。二是进一步宣传、落实好两个《条例》。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途径，以社会各界为对象，以“三支队伍”和宗教界为重点，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了解宗教政策、抵御渗透、维护宗教和谐的广泛社会基础。三是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治理佛教“两乱”和基督教私设聚会点问题。四是深入推进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活动，不断加大对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活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力度。五是建立健全宗教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市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作用，形成整体合力。六是深入开展创建“双和谐”、“双五好”活动。加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人士队伍建设。强化服务，切实帮助宗教界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个人宗教信仰工作总结11**

20xx年，我镇的民族宗教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民宗局的指导支持下，按照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紧紧围绕“依法管理、保护合法、制止和打击非法、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宗教工作思路，牢牢抓住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这个根本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现将全年的民族宗教工作总结如下：

>一、20xx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2、依法规范和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对我镇辖区内的云雾寺和望云寺管理组织人员进行教育引导，组织他们学习党的宗教政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日常管理知识，帮助他们建章立制，实行民主管理。使场所内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管理组织成员之间职责明确，增强了工作责任心，提高了办事效率，民主办教的作风和自我管理能力有了较大提高。本年无任何违章修建宗教活动场所的事情发生。

3、全力维护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积极协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妥善处理宗教热点、难点问题。认真组织开展了宗教场所基本情况统计。牵头组织镇财政所工作人员于3月份对望云山天门寺财物问题进行了认真清理。协助县政法委对云雾寺进行了整改。在依法保护合法的宗教信仰和开展正常宗教活动的同时，坚决制止和打击非正常的宗教活动，特别对自由传道、乱发展信徒和私设聚会点等非法活动进行严密关注，从而杜绝了非法宗教在我县的蔓延和渗透。

>二、存在问题

回顾今年一年来的工作，我们在总结取得成绩的同时，同时也清醒的认识到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对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学习领会不够，观念淡薄，导致认识不够到位，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在一些部门和地方还不同程度地存在。

>三、下步工作重点

1、积极争取上级在资金政策方面的支持，并管好用好民族专项资金，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2、继续开展创建好“和谐寺观教堂”活动，探索如何发挥宗教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3、巩固已被取缔的非法私设聚会点的工作成果，杜绝死灰复燃，做到发现一个，取缔一个，决不姑息迁就。

**个人宗教信仰工作总结12**

>一、上半年工作情况：

(一)民族工作

1.建立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机制和联系会议制度，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_达州市委、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和《\_\*\*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少数民族维稳工作。协调公安、工商、城管等部门，规范了外来少数民族流动摊点的管理，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

3.狠抓了民族项目工作。向省民宗委申报了散杂居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资金项目1个，资金10万元，曾家乡覃家坝村4社人畜饮水项目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

4.开展了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深化示范企业创建任务。狠抓了四川省巴山雀舌名茶实业有限公司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的服务与管理。

(二)宗教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省、达州市宗教工作会议精神。4月27日召开了全市宗教工作联席会议。主要学习贯彻全国、全省、达州市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会上，市委常委、\_部长吴成同志深刻阐述了做好宗教工作的重大意义，科学分析了宗教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对今年的宗教工作进行了安排。市教科局、民政局、市国保大队、太平镇等单位负责人就贯彻落实情况作了表态性发言。

2.结合依法治市，开展了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成立了领导机构，制定了工作方案。开展了学法用法、“两学一做”、《宗教事务条例》、《民族工作方针》以及法律进寺庙的宣传活动。完善了行\_力平台建设，规范行政审批行政行为，健全行政执法程序，加大了对宗教教职人员的法制教育，宣传面达95%以上。

3.徐庶寺二期工程，观音殿正式奠基动工。

(三)狠抓了宗教领域安全维稳。

建立了各宗教活动场所安全责任制，开展了敏感节点及重要时段安保维稳工作。每月定期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市各宗教场所进行社会治安、消防设施、燃香安全等方面安全检查。重大节日期间，加强值班和责任安全，严防境外宗教渗透和非法宗教活动，半年来无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重特大或恶性事件发生。

(四)脱贫攻坚工作。

开展了脱贫攻坚与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活动。选派了副局长为帮扶村的第一书记，建立了帮扶工作队，按照“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的要求，精心制定20xx年度帮扶工作方案，支持扶贫资金2万元，引导基层干群摒弃“等靠要”思想，调动起广大干群的脱贫攻坚积极性，完成年度帮扶目标任务。

(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持续开展正风肃纪，坚持不懈纠正“四风”，认真开展警示教育，以突出行权平台、监察平台规范化建设为重点，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反腐倡廉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六)干部自身建设。

落实了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建立“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机制，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提高民宗干部破解难题、维护稳定、依法执政的能力。

>二、下半年工作安排

1.加大脱贫攻坚力度，完成整村脱贫、干部“一对一”帮扶任务。

2.少数民族项目的实施、检查验收，资金的监管。

3.继续开展依法治市、法律进寺庙活动。

4.完成红军公园居士楼拆迁安置。

5.协助督促徐庶寺二期主体工程建设。

6.协助做好烟霞山景区信访问题事宜。

7.完成党代会、政协会与之相关的重点工作。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